

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红古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基层
防灾项目第二次

资
格
审
查
报
告

项目编号：119001JH620111011

采购人：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兰州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委托，对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红古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次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于2025年03月11日，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红古分中心进行开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了单一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有：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二、资格审查要求见《采购文件》（项目编号：119001JH620111011）

三、审查情况及说明：

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法定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负责的评审，审查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四、审查结果：

4.1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4.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无投标单位 废标。

资格审查

标包名称：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红古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次

标包编号：119001JH620111011

序号	评审项目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为准)。	合格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合格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兰州市红古区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红财发〔2022〕49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代替《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
结论		通过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评审意见汇总表

标包名称：兰州市红古区应急管理局红古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次

标包编号：119001JH620111011

供应商名称	评审步骤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资格审查人员签名：

ZFCG-20250311